

广州市 2026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意向登记表

申请表号: _____

一、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遵守《广州市 2026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及意向登记说明等有关规定, 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我家庭属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含当日) 进入轮候册, 并且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未被注销的家庭, 知悉: (1)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意向登记、摇号预匹配房屋、资格复核等程序进行, 如意向登记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 将取消我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 如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未发生变化, 获得预匹配房屋后, 无需进行资格复核, 可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如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人员结构、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发生变化, 需经资格复核符合保障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或未按规定补正补齐资格复核资料的, 将取消我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分配资格。(2) 自愿选择参加配租匹配户型以下户型 (即接受更小小户型) 的家庭, 在首个租赁期内, 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的, 不能以家庭人口与户型不匹配为由申请调换房。(3) 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或未如实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将被取消本次分配资格, 重新生成轮候号, 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4)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意向登记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5)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后, 三年内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 将注销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 被注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不再使用。**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意向登记信息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二) 联系方式

1. 送达方式: ☐线上送达 ☐现场送达

注: 线上送达是指由审核部门将审核结果信息等住房保障文书电子化后, 通过网上办事平台推送给申请家庭, 并短信提醒由申请家庭查阅签收。现场送达是指由审核部门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家庭到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 或公租房运营单位服务窗口领取审核结果信息等住房保障文书, 并由申请家庭签收。

2.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 紧急联系人信息 (非必填项)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注: 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 必须填写此栏; 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必须填写此栏, 须填写监护人 (作为紧急联系人) 信息; 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四)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社保卡信息 (非必填项)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社保卡账号 (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号)	开户人姓名 (仅限申请人)	社保卡开户银行

注: 1. 符合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情形, 但未提供过社保卡账号的家庭需填写。2.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 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优抚对象, 烈士遗属, 三级及以上残疾人家庭, 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十八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以及轮候时间超过 3 年的, 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五) 意向房源点	
1. 我家庭申请按照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 1 房源点：	_____（必填，填写房源点）；
第 2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3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4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5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6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7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8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9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0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1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2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3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4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第 15 房源点：	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
注：请谨慎填写，可填写 1~15 个房源点，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广州市 2026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第六部分房源情况汇总表所列房源点填写的，该填写的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¹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2.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参加上述意向房源点匹配户型 ² 以下的户型的配租（即接受更小户型） ³ （必选）：	
☐ 愿意 ☐ 不愿意	
注：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接受更小户型，在首个租赁期内，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的，不能以家庭人口与户型不匹配为由申请调换房。	
3.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愿意 ☐ 不愿意	
注：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摇号未获配意向房源点房屋，将自动参与其对应家庭保障人口结构摇号轮次中未选择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	

¹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² 匹配户型是指：4 人户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家庭或 2 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夫妻除外）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户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或 2 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夫妻除外）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³ 接受更小户型是指：4 人户及以上家庭接受配租二房一厅，3 人户家庭或 2 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夫妻除外）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接受配租一房一厅，其它 2 人户家庭接受配租一房。

(六)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证件号码	性别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就业状况	工作单位
1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2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3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4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5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6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7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8				☐ 男 ☐ 女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是 ☐ 否	☐ 是 ☐ 否	☐ 在职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 ☐ 无业	

注：1. 如家庭成员较多，可另 A4 纸附后。2. 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七）家庭住房情况						
1. 是否享受过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和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 是 ☐ 否						
2. 是否在本市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3. 是否在本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 (m ²)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积 (m ²)		
4. 是否有住房被拆迁：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是否属自有 产权住房	建筑面积 (m ²)	补偿方式	安置地址	安置建筑 面积(m ²)	是否 回迁
	☐ 是 ☐ 否		☐ 货币补偿 ☐ 房屋产权调换			☐ 是 ☐ 否
	☐ 是 ☐ 否		☐ 货币补偿 ☐ 房屋产权调换			☐ 是 ☐ 否
5. 其他情况: _____。						
（八）家庭成员名下商事登记情况						
家庭成员是否属于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商事登记情况;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家庭成员姓名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个 体经营者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营业执照是 否被注销、 吊销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九) 家庭其他情况 (可多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特困人员	☐ 支出型困难家庭	
☐ 优抚对象	☐ 残疾军人	☐ 孤寡老人	☐ 总工会备案的困难职工	
☐ 烈士遗属	☐ 社会安置过渡期内孤儿		☐ 三级以上 (含三级) 残疾人	
☐ 见义勇为人员	☐ 已腾退原承租侨房家庭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消防救援人员	☐ 现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属		☐ 退役军人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劳动模范		☐ 国有“僵尸企业”职工	
☐ 养老护理员	☐ 离婚妇女或丧偶妇女		☐ 原轮候经适房家庭	
☐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		☐ 签订征收 (拆迁) 补偿协议家庭		
☐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 失能老人	☐ 有视力、肢体残疾的残疾人	
☐ 老年人家庭	☐ 基干民兵	☐ 其他: _____		
(十)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				
1. 申请家庭是否有不动产 (不含本市自有产权住房):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物财产价格评估需求表 (房产价格评估)》;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2. 申请家庭是否有机动车辆: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物财产价格评估需求表 (机动车辆价格评估)》;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3. 申请家庭是否有其他实物财产: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其他实物财产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实物财产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价值 (元)	申报人 (签名)

注: 其他实物财产是指船舶、大型工程机械、古董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实物财产。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

收入申报表

申报人（签名）_____ 申报时间段：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合计：_____元。 工作单位：_____
经营净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_____元、 种植业净收入_____元、养殖业净收入_____元。
财产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_____元、红利收入_____元、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_____元、土地征收补偿_____元、 房屋拆迁补偿_____元、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_____元、 出租房屋收入_____元、其他资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养老金/退休金_____元、政策性生活补贴_____元、 社会救济和补助_____元、经常性捐赠_____元、 工伤补偿_____元、事故补偿_____元、 商业保险赔付金_____元、彩票收入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失业保险金_____元、失业补助金_____元、继承所得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其他转移性收入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备注：_____）。
个人收入总计：_____元。	

备注：1. 申报表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报。

2. 申报时间段为申请家庭提交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如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请，则计算家庭收入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申报数应为扣减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实际所得。

3. 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报。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

金融资产申报表

申报人（签名）_____		金融资产截至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存款	机构（类型）名称	总额（总价值/市值）
银行理财产品		
储蓄性商业保险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金融资产		
销户一次性提取的公积金余额		
股票		
基金		
债券		
现金		
个人金融资产总计：_____ 元。		

- 备注：1. 机构（类型）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商业保险机构名称等；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2. 申报人名下有微信钱包、支付宝、京东钱包、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的，请填写在网络金融产品中。
3. 申报表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报。
4. 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写。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

收入申报表

申报人（签名）_____ 申报时间段：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合计：_____元。 工作单位：_____
经营净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_____元、 种植业净收入_____元、养殖业净收入_____元。
财产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_____元、红利收入_____元、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_____元、土地征收补偿_____元、 房屋拆迁补偿_____元、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_____元、 出租房屋收入_____元、其他资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养老金/退休金_____元、政策性生活补贴_____元、 社会救济和补助_____元、经常性捐赠_____元、 工伤补偿_____元、事故补偿_____元、 商业保险赔付金_____元、彩票收入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失业保险金_____元、失业补助金_____元、继承所得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其他转移性收入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备注：_____）。
个人收入总计：_____元。	

备注：1. 申报表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报。

2. 申报时间段为申请家庭提交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如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请，则计算家庭收入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申报数应为扣减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实际所得。

3. 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报。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

金融资产申报表

申报人（签名）_____		金融资产截至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存款	机构（类型）名称	总额（总价值/市值）
银行理财产品		
储蓄性商业保险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金融资产		
销户一次性提取的公积金余额		
股票		
基金		
债券		
现金		
个人金融资产总计：_____ 元。		

- 备注：1. 机构（类型）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商业保险机构名称等；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2. 申报人名下有微信钱包、支付宝、京东钱包、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的，请填写在网络金融产品中。
3. 申报表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报。
4. 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写。